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74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李坤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坤哲於民國111年11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27,997元(含本金25,278元、利息2,719元)及其中25,278元自民國114年0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

01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
02 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07

| 編號 | 金額 (新臺幣)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| | 起迄日(民國) | 週年利率 | 起迄日(民國) | 計算方式 |
| 1 | 25,278元 | 114年3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15% | 無 | 無 |